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届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方案（草案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条例》、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、《教代会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在学院第三届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了健全和加强学院工会建设，保证工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团结、凝聚教职工，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目标，投入到学院转型发展工作中。拟召开我校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暨第三届工会换届选举大会，并成立筹备工作小组。

二、第四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

领导小组 组长：杨卫武；

组员：徐敏、吴妍娜

工作小组 组长：徐敏、吴妍娜

组员：李曼、黄艳秋、俞彩萍、孙志敏、曹婧、吴萍、朱冬梅、王凤兰、黄婕、朱慧、穆开拓、陈孟军、周密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以学院工会名义向学院党委提交召开“双代会”换届大会的申请。包括大会召开时间、主要议程、选举代表方案等；
2.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根据名额分配组织教职工代表选举，进行代表资格

审查工作；

3. 准备教代会有关文件，包括起草工作报告、征求意见、文件印刷等工作；
4. 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，报学院党委同意，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；
5. 组织好会务工作安排布置会场：包括落实国旗、横幅、标语、音响、摄影事项等。

三、“双代会”代表条件及产生方法

1. 代表条件

(1)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(2) 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和政策理论水平；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有较强的主人翁精神和职业道德，关心学院，顾全大局，责任感强，工作认真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以身作则；沟通协调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较强，能较好地履行代表职责。

(4) 有较好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关心群众疾苦，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排忧解难，得到教职工的信任。

2. 代表产生的办法

(1) “双代会”代表名额占教职工人数的 25%左右，其中教师代表人数占代表总数的 60%（含分院领导、辅导员），处室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%，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。少数民族代表也应当占有一定比例。

(2) “双代会”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，代表名额按正式在编总人数的 25%

左右分配。各工会组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，由教职工直接票决选举产生代表，代表必须获小组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才能当选；

3、代表名额分配（具体见附件）

（1）各二级分院、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正式代表人数 34 人（占总代表人数 60%）；

（2）校、分院中层以上干部正式代表人数 8 人（不超总代表人数 15%）；

（3）校直属科研机构专任科研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、工勤服务人员等正式代表人数 12 人（占总代表人数 21%）。

4、代表团代表分配

依据以上规定及筹备工作组的建议，本校在全体教职工内选举出 57 名代表（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25%）。分 4 个代表团，分别如下：

第一代表团：行政 8 人、教务 6 人，代表团总人数 14 人；

第二代表团：姚校长、经管学院 7 人、国际交流与外语学院 7 人，代表团总人数 15 人；

第三代表团：杨书记、酒店学院 5 人、后保处 9 人，代表团总人数 15 人；

第四代表团：葛校长、艺术学院 7 人、应用技术学院 5 人，代表团总人数 13 人；

列席代表团：11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，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5、“双代会”主席团组成：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、校长、副校长、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各代表团组长。

6、“双代会”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

列席代表的构成：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分院、职能处室、党政工团中层干部、部分教学骨干和教研室主任等；

特邀代表的构成：董事会领导、少数民族、民主党派人士、退休教职工代表等；

特邀嘉宾的构成：上级工会及有关部门的领导、兄弟院校工会领导。

四、工会委员、经审委委员及女工委委员条件及产生办法：

1、工会委员的条件：与以上代表条件相同。

2、教代会代表、工会委员的名额：

(1) “双代会”主席团 8 人，正式代表名额为 57 人；

(2) 工会委员会委员 7 人，其中含工会主席 1 人、常务副主席 1 人；

(3) 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3 人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5 人。

3、新一届工会委员产生办法：

(1) 各工会小组按工会委员名额酝酿选举候选人，报送筹备领导小组审核；

(2) 领导小组根据各基层工会自下而上的推荐意见，三上三下，并结合学院工会、党委推荐名额酝酿、协商，最终召开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(3) 向上级教育工会呈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材料并等候批复；

(4) 召开正式会议选举，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数按应选人数 110% 的差额确定差额数 1 名。进行选举，双代会代表一人一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选举。

(5) 参加选举的代表数必须超过三分之二应到人数，选举结果有效。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。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时，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应以得票多者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，不足人数可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再行选举产

生。

4、新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工委员会产生办法：两委委员也实行差额 1 人选举。

附件：

各工会小组代表分配数

序号	部门	工会组长	会员人数	代表名额	占比	其中				
						教师人数 (60%)	中层干部 (14%)	青年教师 (32%)	少数民族 (7%)	女性人数 (63%)
1	行政	朱冬梅	27	11	41%	2	3	1		6
2	教务	吴萍	22	6	27%	4	1		1	2
3	后勤	周密	62	9	15%	0	1			5
4	外语学院	朱慧	30	7	23%	7	1	4	1	6
5	酒店学院	王凤兰	16	5	31%	4	1	2		4
6	艺术学院	黄婕	25	7	28%	6		5	1	5
7	经管学院	穆开拓	25	7	28%	6	1	4		5
8	应技学院	陈孟军	17	5	29%	5		2	1	3
合计：			224	57	25%	34	8	18	4	36